

版本号: GAJ-GWYCMLW-1.0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外-第 4 包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人： 曲航林

联系方式： 85223651

乙方：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589 号

联系人： 张瑞

联系方式： 13810493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51371094F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河沿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2119200333664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防冲闯阻截车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机动车整车、附带物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上牌、培训、质保、维护、保险缴纳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售后服务承诺（附件3）。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4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23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车辆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在北京注册登记上牌完成, 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5% 履约保函正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即人民币小写 234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付尾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小写: 234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8 月 20 日 前到货并完成上牌手续。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需要在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如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重新提供上述资料。

3. 验收

(1) 安装调试

车辆到货后，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技术服务电话：400-9677-666。

(2) 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完成车辆在北京地区的注册登记及上牌手续。上牌完成后，甲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双方签字认可。

若车辆不能在北京地区注册登记及上牌的，乙方应无条件全额退还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3) 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试运行期重新起算。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 1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形成最终验收报告，双

方签字认可。

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9 月 13 日 前应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

- (1) 改装前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未维修的新下线货物。
- (2) 经售前 PDI (即：车辆、车身检验、发动机检查、电器检查及底盘检验) 检测合格 (需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 (3)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
- (4) 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
- (5) 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6) 可以在北京地区上牌。
- (7) 享有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质量担保，并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

2.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质量保修，质保期 3 年，底盘提供 5 年或 10 万公里质量担保，从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该设备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收到保修电话或通知后 1 小时 内进行响应，6 小时 内达到现场，48 小时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

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技术服务电话：400-9677-666。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硬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硬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并达到最终验收质量和性能要求。

7.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免费质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不符合、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维修，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完成最终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开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部分的全部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合同因乙方原因终止后,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 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并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他约定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辆)	车型总价 (元)
			货物价格	加装费		
1	猛士	EQ5044XFBMV6R EEV2	780000	0	6	4680000
合计						4680000
总计: 46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捌万元整						

备注:

- 1.加装费指按照甲方要求为车辆单独加装项目费用。
- 2.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小于或等于上表金额,则甲方据实支付。若车辆购置税实际税票金额大于上表金额,则甲方依据上表金额支付。
- 3.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甲方购车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税、验车上牌、保险缴纳等费用)。
- 4.具体设备参数详见采购文件和技术合同。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目录外-第 4 包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承诺函作为我方对贵单位的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目录外-第 4 包（项目编号/包号：BIECC-25CG90206/4）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证
明。我方郑重承诺：

- 1、质保期：整车（包含随车装备、改装部分）符合国家“三包”要求，整车质保期三年。质保期间维修时使用原厂机动车配件，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计算。
- 2、质保期内满足 7 天*24 小时电话服务响应。
- 3、车辆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 1 小时以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在 48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 4、提供车辆使用说明书，如有需要，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日常维护等内容。
- 5、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针对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期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方案。